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庆拍卖

第四期

(总第 210 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本期目录

【最新政策】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 (2)
- ▲ 重庆市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若干措施 / (5)

【拍企核查】

-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拍卖企业 2021 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 / (11)

【疫情防控】

-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13)
- ▲ 疫情防控期间，事关执行“五个怎么办” / (15)
- ▲ 上海拍卖业上下一心 抗疫情保平稳 / (16)

【政策关注】

- ▲ 文物管理和市场发展“新规”解读 / (19)

【业界博客】

- ▲ 拍卖对艺术市场的影响 / (2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现就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按 3%或者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四、此前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

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的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相关规定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在 2022 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 2022 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五、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22 年 3 月 24 日

政策解读

2022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3 月 2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

一、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适用 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是否均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是否适用免税政策，应根据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判断，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方可适用免税政策，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的，则应按照此前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后，应如何开具

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本公告第一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的，可以开具免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可以开具，应按照什么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答：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选择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对部分或者全部应税销售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3月底前已经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本公告第二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原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即：如果之前按 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之前按 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次免税政策，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本公告第三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上述月销售额是否超过 15 万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确定。

六、2018 年至 2020 年办理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其转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留抵税额按规定计入了“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此部分进项税额可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如何处理？

答：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出台了转登记政策，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按规定需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用于对其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销售折让、退回等涉税事项产生的应纳税额进行追溯调整。目前，转登记政策已执行到期，对该科目核算的相关税额应如何处理，本公告第四条明确规定，因转登记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在 2022 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 2022 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重庆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渝中小企组发〔2022〕1 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 支付条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3日

重庆市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作为市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市经济信息委负责牵头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制定贯彻落实《条例》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密切协作，共同推进，确保《条例》有效落实。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条例》贯彻落实，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完善相关制度

各区县、各部门（单位）应对照《条例》要求，健全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台账登记、处理、监管、评价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与中小企业的业务账款往来行为，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指导、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健全预防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机制，完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台账登记、逾期应付账款信息披露、逾期账款拨付等管理

制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畅通信息渠道

市经济信息委做好《条例》相关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分类管理和综合分析，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有关市级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将贯彻落实《条例》和本措施的相关工作信息等及时反馈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加强源头治理

（四）信息公开公示。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门户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五）规范合同行为。有关部门应指导、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规范订立采购合同，合理约定付款期限、方式、保证金、检验（验收）、逾期利息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理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时，应当在合同中做出明确、合理的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六）强化预算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市政府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要按规定加快项目结算和财政资金拨付进度，适当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要明确竣（完）工验收期限，不得故意拖延验收；对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建设工程，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七）健全投诉机制。市经济信息委应制定本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健全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加强对投诉处理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通报管理。

市政府民营企业维权投诉中心受理对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应当及时将受理的投诉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交市级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处理。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市政府民营企业维权投诉中心要联动12345政务服务热线、市“互联网+督查”等平台，协同做好投诉指引工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八）引导行业自律。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指导部门应当引导和督促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九）发挥社会服务机构作用。各区县、各部门（单位）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合同拟定、财务管理等服务，不断提升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咨询活动，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条例》的相关要求。新闻媒体、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共同营造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良好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强化惩戒约束

（十一）公示失信信息。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将载明其失信信息，并将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裁决书、司法裁判文书、仲裁裁决书等文书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相关大型企业涉案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二）实施信用惩戒。机关、事业单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受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应将相关情况通报当事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同级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对其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关部门应依据相关规定在其参与申报扶持政策、投资融资、优秀表彰等方面予以限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应将及时支付工作成效纳入国有大型企业绩效考核内容，对存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不力、新增拖欠，被中小企业投诉且核实后未妥善处理的国有大型企业，应责令改正和通报批评，并在当年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扣分；对于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企业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三）依法追究责任人。对违反《条例》和本措施的机关、事业单位，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预算执

行，或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责任单位：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国有大型企业无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监督检查

（十四）加强审计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在审计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各区县政府）

（十五）强化督促检查。成立由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督促检查小组，定期对市级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执行不力的市级部门、区县人民政府采取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处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六）加强舆论监督。新闻媒体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拖欠典型案例及时予以公开曝光。（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五、关于其他事项

（十七）企业划型认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已链接工业和信息化

部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小程序，为中小企业提供自测服务，企业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重庆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wq.cqsme.cn）页面进行自测。

（十八）划型争议认定。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区县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

（十九）参照执行范围。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条例》及本措施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要求执行。（责任单位：有关单位）

重庆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拍企核查】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渝商务〔2022〕74号

关于开展拍卖企业 2021 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拍卖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和《重庆市拍卖业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我委决定于4月30日至5月30日开展全市拍卖企业2021年度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2021年12月31日前经我委审核许可，领取了《拍卖企业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市场监管（原工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拍卖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二、核查内容

- (一) 是否符合此前审核许可设立（或变更）时的各项条件；
- (二) 企业依法从事拍卖活动的情况；
- (三) 企业经营活动情况和财务状况；
- (四) 拍卖师从业情况；
- (五) 企业内部管理状况，重点核查企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核查不合格企业：

- 1. 擅自变更许可条件或不具备原许可条件的；
- 2. 擅自将拍卖经营权转让的；
- 3. 自领取《拍卖批准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连续六个月无正当理由未开展业务；
- 4. 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
- 5.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6. 未在全国拍卖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登记或变更信息，或者未按要求在此系统逐月填报拍卖企业统计信息，或者填报的信息严重失实的；
- 7. 未按时参加年度核查的。

三、提交材料

- (一) 《重庆市拍卖企业 2021 年度核查登记表》（附件 1）；
- (二) 《重庆市拍卖企业 2021 年经营统计表》（附件 2）；
- (三)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及复印件；
- (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五) 拍卖师资格证书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六) 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企业 2021 年度月报填报情况一览表截图；

(七) 企业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人员结构、内部管理及安全生产情况等内容。

四、核查程序

(一)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按要求如实填写《重庆市拍卖企业 2021 年度核查登记表》和《重庆市拍卖企业 2021 年经营统计表》，附相关材料报市商务委，逾期将不再受理。

地址：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 2 栋能源大厦 20 楼 2009 室；

联系人：王贵；联系电话：62662795。

(二) 我委于 4 月 30 日至 5 月 30 日依法进行材料审查。对核查合格的拍卖企业，在核查登记表上签署核查意见，并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上加盖核查合格印章和公章。对核查不合格的企业，将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其拍卖经营资格。

(三) 我委将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本次核查结果，并通报有关单位。

五、有关要求

(一) 拍卖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查，按照要求如实报送材料。

(二) 请市拍卖行业协会加强对拍卖企业的指导、服务，积极协助我委做好核查工作。

附件下载：1. 重庆市拍卖企业 2021 年度核查登记表

2. 重庆市拍卖企业 2021 年经营统计年度报表

2022 年 3 月 17 日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重拍协【2022】1 号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拍卖企业及从业人员：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骤然严峻，本次疫情已涉及全国多个省市，重庆市也已发现确诊病例。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拍卖行业及从业人员应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不动摇，坚持现有的防控措施不放松，并做好以下几点：

一、积极主动报备

主动报备，配合落实防控措施。请通知本单位全体人员与已公布阳性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或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和有相应地区旅居史的人员，第一时间主动向单位报备，并按要求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同时，请密切关注市内中高风险地区调整动态。

二、谨慎安排出行

继续坚持非必要不前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区市县和有本土疫情扩散风险的区市县。对发生本土疫情但尚未公布风险等级的，以及经研判认为疫情可能扩散的毗邻地区的，参照中风险地区相关政策执行。拍卖企业尽量不安排员工前往新增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县。确需前往的，要密切关注疫情动态，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已有本地阳性病例报告的地区。外出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外出归来后，建议立即进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返岗工作。

三、强化风险人员排查和员工健康监测

各单位要持续排查来自有本土确诊病例地区或旅居史，或者与目前市内已报告病例公布行程有时空重合的员工及共同居住者，严格按相关要求迅速落实管控措施。教育引导从业人员规范个人防护行为，做好自我防护，落实健康监测报告制度，不得带病上岗，按规定开展重点人群定期核酸检测。

四、严格经营场所防疫管理

各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拍协《拍卖企业疫情防控及业务开展指南》

（第四版）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日常做好扫码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一米线”、清洁消杀、限流错峰等措施，做好有序排队和客流疏导，坚决防范扎堆聚集。尤其要加强“健康码”核验，做到不漏一人，切实把风险人员挡在经营场所之外。

五、加快推进重点人员疫苗加强针接种

积极推进新冠疫苗，完成2剂次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或1剂次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接种后满6个月的人员接种加强针。对未接种人员要做好补种工作，确保“应接尽接”。

六、严格管理线下拍卖、会议培训等活动

坚持非必要不举办原则，尽可能采取线上形式，最大限度压缩线下活动规模。确需举办的，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防疫要求。

七、保持良好习惯

教育督促员工自觉养成“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等文明健康好习惯，不扎堆、不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出入医院、养老院、旅游景点、影剧院、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宾馆酒店、各类市场等公共场所时，积极配合测量体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行程卡等防控措施。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2022年3月14日

疫情防控期间，事关执行“五个怎么办”

疫情期间法律纠纷如何解决？哪些行为触犯法律规定？待法官为你细细道来。

01 疫情防控期间，申请执行时效怎么办？

当事人因隔离治疗、疫情防控等事由，不能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间行使请求权的，适用申请执行中止的规定，申请执行时效从疫情解除或相关事由消除之日起计算。

02 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查控怎么办？

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将优先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全国法院事项委托平

台实施对财产的查封、续封、解封、冻结、续冻、解冻等措施。

03 疫情防控期间，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怎么办？

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强制措施、财产查控和财产处置的方式方法均会有一定的调整。在此期间，申请执行人应密切关注执行法官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渠道发送的案件进展信息，及时联系执行法官，了解执行进程。

疫情防控期间，被执行人仍应按照人民法院发送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及时联系执行法官，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各项义务。

被执行人因疫情防控原因（如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或疑似，处于隔离期间）无法按时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酌情给予其履行义务宽限期，并及时将该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

04 疫情防控期间，申请执行人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怎么办？

涉及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将坚持以疫情防控为第一需要，坚持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案款制度，确保其顺利开展各项疫情防控生产及实施工作。

05 疫情防控期间，被执行人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怎么办？

涉及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相关企业、单位及个人为被执行人的，原则上暂缓对其采取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已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影响其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因疫情防控需要恢复生产经营而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变更相关措施的，人民法院可在审查其生产条件、履行能力、履行意愿后决定解除或变更强制执行措施，为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创造条件。

上海拍卖业上下一心 抗疫情保平稳

点状、集聚性的奥密克戎变异株病毒隐性感染和隐匿传播，有拍卖企业所在地实行管控，有员工所在小区列入中风险地区。

上海拍卖人在行动——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担责任，全行业总动员

3月8日，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刘建民会长在部署工作时强调，不可有丝毫麻痹松懈的思想，以我为始，做好防护。当天，协会向全行业发出通知，要求增强安全意识，牢记防疫“十要”，建议线上活动。《通知》强调，人人都是健康的守护者，个个都是疫情防控不可或缺的力量——共同防疫，坚持常态化防控不放松。

接着，协会于3月16日再部署——《关于全力抗击新冠疫情扎实推进公拍网数字拍卖的通知》要求，不断强化责任意识，从严从紧防控疫情，扎实推进公拍网数字拍卖——心往一处、共同努力，守护超大城市安全有序，确保行业各项工作规范高效。

紧接着，协会于3月20日发起《应对疫情阶段性在线管理居家办公的倡议》——坚持原则性兼顾灵活性，在线管理保稳定；坚持主动性促进协同性，居家办公保有序；坚持整体性推动系统性，拍卖服务保质量。在新疫情下，上海拍卖协会做加法，筑屏障。

善应对，举措有成效

3月14日，海关物资拍卖专题会议在线上召开，协会秘书处的“主会场”连通海关“分会场”，30多家公物罚没物资拍卖行的负责人集聚“云端”。“云决策”：克服疫情造成的困难，即日起“兵分五路”，在4月中旬前后，必须完成任务并达标。

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黄玮坚守一线，身先士卒。采用视频会议方式，掌控全局，部署任务。公司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员工严格执行“非必要不外出”规定，确保管理有条不紊、工作忙而有序。

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通知员工各尽其职，每天下午五点通过互联网汇报工作日志；要求外出办事，必须“三件套”，牢记“五还要”。高效率推出《海同拍卖报》《海同园地》专刊，做好宣传，为员工鼓劲。

上海金磐拍卖有限公司——完善疫情防控新规定，进入封闭式管理模式，启用预约法、点对点法，预防抵御新冠病毒的传播，同时，保障在业务一线的员工的安全，“标的现场列入筛查点”“记录下来，填报拍辅通”——确保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平稳运行。

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启动应急机制，“轮值”在岗顶岗，制定《严防疫，保平安，促经营补充规定》，执行“拍卖各阶段防疫细则”。

宝江、鑫一、青莲阁等拍卖公司——改变工作模式，实行居家办公，企业管理更严格，拍卖业务更高效。在困难期，上海拍卖人主动出击，强力反弹。

讲作为，大展上海拍卖人形象

“做一个自带能量发光体的党员”——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孙金花，首先想到的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是一名教师，要为人师表，要起带头作用。3月1日，她摔了一跤。此时，不顾右膝盖软组织严重挫伤，毅然决然地报名参加了志愿者。两年前的疫情期间，她是志愿者，忙碌在“疫”线。如今，她又是志愿者，与小区的业主们值守，守护家园平安。

“为抗疫付出自己的绵薄之力”——上海莘闵拍卖行董事长江敏女士第一时间加入了所在社区（浅水湾花园）的志愿者行列，成为了一名光荣的志愿者，协助“大白”有序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我是党员，我当志愿者”——上海金磐拍卖有限公司业务骨干黄成，不因小区进入隔离期而被动“等待”，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主动加入到志愿者队伍中，戴着口罩、打着伞，顶风冒雨为社区核酸检测维持秩序，守护着小区居民的平安和幸福。为社区核酸检测维持秩序，服务居民朋友。

“我来解答，我去指导”——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员卢珺说得好，小区封闭难管理，我们年轻人就是要发挥作用。她主动报名，争当志愿者，指导小区老年居民申请登记核酸二维码，耐心解答疑问，舒缓居民长时间等待而产生焦虑情绪。

“疫情防控一点不能松劲，服务客户一刻不可懈怠”——3月16日一早，上海拍卖行工作团队偕1辆8吨卡车、1辆5吨卡车、8名专业拆卸搬运师傅和全套安全防护、拆卸搬运设备，进入儿童医院北京路院区，以不嫌烦、不怕累的“上拍态度”开启“上拍速度”。经过团队连续十小时连轴工作、4车次搬运，当天完成了数十个门类、近千件报废物资设备的拆卸搬运工作，为儿童医院及时调整场地助了力，也实实在在服务了上海疫情防控大局，彰显了国企社会责任担当。

“顶住，稳住，守住”——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拍卖分平台强化防疫措施，保障海警罚没物资拍卖会如期举行；在新疫情下，指导拍卖公司调整策略，将“引导竞买人在线参拍”形成闭环。为了保障平台安全有序，公拍网上下心往一处，“云指挥部”高效运转，“居家办公+远程操作”。客服团队24*7咨询、审核，守得住。资金结算，后勤服务，稳得住。技术团队的小胡在回家半路上得知所在小区即将“闭关”的消息，立即折回单位，取上电脑，带上“密钥”，回家住处，继续“打码”。产品团队设计新模块、测试新功能，不松劲，日事不过夜。

在特殊条件下，上海拍卖业的党员、团员冲在前，战“疫”守“沪”，自我加压，稳中精进。

【政策关注】

文物管理和市场发展“新规”解读

2021年12月16日，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民间收藏文物管理，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规范鉴定、加强保护、鼓励利用、引导收藏、保障流通、丰富供给、促进回流、严控流失、优化购销、做强拍卖、创新业态、政策扶持、人才培养、联合监管、部门协同15个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该《意见》以前所未有的部门阵容、全面有力的新规措施，聚焦社会文物的重点难点

和改革发展问题，积极回应民众对此领域的长久期待，更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来探索民间收藏文物的保护利用和文物市场的有序发展，从而为新时代的民间收藏文物和文物市场监管、服务奠定了基调。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收藏文物已成为文化消费的一大热点。而我国的文物市场规模已稳居世界前列，在满足人民群众收藏鉴赏需求、促进文化发展繁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此领域也暴露出鉴定服务不规范、市场供给不平衡、流通渠道不通畅、市场环境待优化等问题，严重制约着文物收藏和文物市场的健康发展。

另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间收藏文物和文物市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10月出台《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2021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还把加强对民间收藏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健全文物合法流通交易体制机制作为重点任务，进行部署。顺势而为，国家文物局在系统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向相关部门提出了促进文物市场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制定了《关于加强民间收藏文物管理，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的意见》。

归纳《意见》的15条措施不难发现，其主要涉及“完善服务，满足收藏需求”“优化供给，保障收藏权益”“拓展渠道，完备市场体系”“政策保障，改善发展环境”四个方面的改革任务。国家文物局新闻发言人表示，《意见》的贯彻落实，将是“十四五”期间社会文物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此行业有关专家对《意见》进行了解读。

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院长、教授刘双舟

建议结合《文物法》的修订，将《意见》尽快纳入其中

01. 六部门联合出台的《意见》，与以往相关的政策法规相比有怎样的突破和创新？

刘双舟：由六部委联合出台民间文物收藏管理和文物市场发展的政策性文件，既表明国家对民间收藏文物和文物市场的重视，也是在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

格局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和利用，在国内外多个场合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对文物工作做出重要指示，形成了一系列关于文物保护与利用的新理念，其核心就是“让文物活起来”。这为新时代的文物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而需要“活起来”的文物不仅指国有馆藏文物，同样也包括规模庞大的民间收藏文物。新的发展理念要求新时期的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必须要构建新的格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2018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份专门针对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并以中办、国办名义印发的中央政策文件，此政策文件是由38个中央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相互支持的重要成果。这表明，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不是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一家的事儿，需要相关部门通力合作。这次六部委联合出台《意见》也正是多部门协调合作的具体表现。以往的文物政策偏重馆藏国有文物，而此《意见》主要针对社会文物出台政策；可以说，这一政策本身就是一项重大的突破和创新。与以往文物政策中零星或间接提及社会文物管理与利用不同，《意见》对民间收藏文物管理和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作出了全方位的系统安排，虽然很多标题和概念并没有更新，但从具体措施来看，每一项内容都有创新。以“规范鉴定”为例，以往单纯强调“规范”，而《意见》的规定是更周到的服务。再如“做强拍卖”，更为诸多中小拍卖企业指明了出路。还有“联合监管”和“部门协同”也都体现了最新的市场监管与社会治理理念。然而，《意见》属于政策文件，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建议结合《文物保护法》的修订，将《意见》中已经成熟的内容尽快纳入《文物保护法》；目前尚不能纳入《文物保护法》但又非常重要的内容，可以考虑以部门规章的形式予以明确规范，提高其执行效力，切实保障落实到位。

02. 《意见》的哪些内容需要细化，才能更快、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刘双舟：从落实的角度来看，《意见》还非常宏观，几乎每一项都需要有配套的细化方案或实施细则才能真正“落地”，所以，目前离这一政策真正发挥作用还有不小的距离，

需要做的工作还很多。以“鼓励利用”为例，暂且不说捐赠文物的真伪鉴定问题，仅就捐赠文物如何评估、计算税收以及捐赠如何开具税票等具体问题，一直都没有落实。目前，就此问题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主要有《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慈善法》，二者中都有对捐赠的税收优惠规定。但在实践中，除现金捐赠的税收优惠比较容易落实外，实物捐赠如何受此优待一直是个难题，而文物作为特殊的捐赠物，难度就更大了。因此，文物捐赠需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与税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才能依法治理；否则，操作起来非常困难。再以“保障流通”为例，“充实和完善中国被盗（丢失）文物数据库，发布被盗（丢失）文物信息案件市场警示目录”如果有警方的支持，相对容易实施，但发布“禁止交易文物认定指导性标准等政策指引”不是一项短期内即可完成的工程。由于我国民间文物具有种类庞杂、数量巨大、交易场所特别分散等特点，出台这样的“认定标准”需要一定时间。

03. 业界已有的哪些经验，你认为可以为《意见》的实施细则提供有效的借鉴？

刘双舟：目前各地可供借鉴的经验和做法不少，可以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归纳整理，制定细则参考。如2020年，国家文物局在上海启动社会文物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文物鉴定公益性咨询服务机制，同时指导广东、浙江、陕西等省组织文博单位开展公益性鉴定，可以借鉴地方经验，面向全国推广。另如在江苏南京、苏州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登记交易制度的试点，为健全文物合法流通交易体制、机制，特别是通过试点验证“禁止交易文物指导性目录”“被盗文物案件市场警示目录”等关键标准的合理性和实操性，为登记交易制度的推广实施提供了宝贵经验。近年来，国家文物局积极与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沟通协商，在促进海外文物回流的税收政策方面已经取得一些成果。国家通过外交和法律手段追踪海外流失文物已有不少成功案例，可以对此中的典型案例进行研究，从中找出规律，形成追索流失文物的指导性意见。一些民营艺术品电商平台，如微拍堂，在涉及文物电商业务的自律中，有一些内部风控制度，可以为制定文物电商新业态的

行业自律规则或标准提供借鉴。深圳至正文博集团近来利用艺术品拍卖开展的普惠性艺术金融实践模式，可为“做强拍卖”和“引导收藏”提供有益借鉴。

中央财经大学文化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国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魏鹏举

《意见》是方向性的，还需实施细则的跟进

01. 六部门出台的《意见》，与以往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相比，有怎样的发展变化？

魏鹏举：就《意见》本身而言，我个人认为是在延续以往相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对民间文物收藏的管理和市场发展做出了更加全面、系统的方向性规定，要想《意见》得以贯彻落实，还需要出台相关的配套实施细则。

02. 如果出台《意见》的实施细则，你认为哪些方面需要重点关注？

魏鹏举：首先是规范鉴定，需要进一步细化，这既是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也是进行民间文物管理和促进市场发展的根基。

《意见》虽然规定要建立文物鉴定公益性咨询常态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博物馆、国有文物商店、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等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咨询服务；但如何实施纯粹公益性的鉴定服务依然存在很多模糊的地方，很难给民间文物一个真正的权威的身份认定。另外，文物鉴定是一项专业工作，哪些机构能够进行有效力的鉴定，鉴定的收费问题等，需要建立明确的文物鉴定评估机制，甚至是有追索机制的鉴定服务。

其次是促进市场发展，要明确其参与主体的身份及准入资质等。

促进回流是《意见》最大的突破点，内容也规定得比较明确。但通过政府追索、海外捐赠、社会力量参与等多种方式推动的海外实体文物回流，实际操作的难度非常大，门槛也很高；而早已进入各国博物馆体系的海外文物也无法回流。对此，目前业界尝试采用的数字回流，如敦煌莫高窟的藏经阁，效果就很不错。

我个人认为，在文物的数字化回流方面，国家将给予怎样的政策支持和鼓励，是应该逐步明确的，因为这种方式能很好地调动社会各领域力量的参与积极性。比如在拓展海外

市场做得很不错的国内游戏企业，一方面他们有很好的数字化技术，另一方面他们已有一定的海外市场基础，而文物的数字化文件可以让游戏企业完美地将优秀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到产品中，这既增加了游戏作品的独特性、艺术性和中国文化的内涵，也更有利于市场推广，甚至能将数字文物资产和文化产业的发展融合在一起。

03. 针对《意见》的贯彻落实，你认为外围配套的政策架构和保障措施有哪些？

魏鹏举：税务是事关民间文物市场发展和回流的最重要外围保障，但我个人认为其改进的空间不大。尽管此项关税已经降到很低，但增值税部分仍未有变动。毕竟税收是国家的根本，一是涉及面较大，二是在国家财政收支压力越来越大的情况下，一般很难调整。

倒是文物数字化回流的激励机制大有文章可做。如有社会力量参与其中，可以为他提供一定的政策支持，资金奖励毕竟是象征性的，但可以对优先参与者的产品审批上设立绿色通道，或者针对游戏版号类似的稀缺资源，可给予积极参与者一定的帮扶，让游戏产品承担更多的文化保护和传播责任。此类操作是在不进行文化经济政策大调整的情况下，能将政策的杠杆作用发挥至最大，撬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传承和弘扬的有益尝试。

04. 后疫情时代的经济发展，将如何影响民间文物市场的发展？

魏鹏举：未来的经济形势，我个人认为不容乐观，所以大家最好还是要保持谨慎的态度。

总体来看，疫情的影响会常态化，对中国经济在 2022 年的发展仍然很不利。一方面是国内坚持“动态清零”的举措肯定会对经济的快速发展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一方面从疫情期间国内经济出现的意外增长部分主要来自贸易来看，此股动力并不长久。众所周知，中国的疫情控制是全球最好的，所以生产恢复得较早，很多国际订单也转移到了中国，就连美国原本要进行大规模对华贸易限制，以减少贸易逆差，但实际上贸易逆差更大。但随着各国对疫情管理防控的放开，就意味着很多贸易订单可能会在 2022 年减少。而民间文物市场的发展与经济增长是正比关系，经济预期不太好，市场肯定不好。所以，要对 2022

年的市场发展态势做出谨慎的预判。

中国收藏家协会会长罗伯健

针对民间收藏的短板，最好能对口帮扶

01. 你如何看待《意见》出台对民间收藏形成的影响？

罗伯健：其实，“让文物活起来”不单单是让国有文物活起来，还应包括同样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载体的民间收藏文物，而对它的保护、利用等方面的研究和规定，离老百姓更近。但在我看来，对于民间收藏文物的管理和促进文物市场的发展，不但涉及国家文物局及其他 5 个部门，还涉及税务和执法部门，所以如果有相关其他部委的参与会更好。从 1982 年《文物保护法》颁布，到 2002 年此法的修订，增加了一个专章的内容便是关于民间文物的。目前，《文物法》的再次修订仍在讨论中，据我了解，存在争议的部分也多集中在民间收藏文物方面。不管怎样，此《意见》的出台，虽然不是明确的法律规定，但起码是国家对民间收藏文物地位的一次明确肯定，这非常重要，也很及时。

02. 《意见》的哪些内容对民间收藏的触动较大？

罗伯健：首先是规范鉴定。社会上目前存在不少鉴定机构和人员，人员虽多以个人名义为民间收藏掌眼，但其知识背景千差万别、行业出身纷繁复杂、鉴定水平参差不齐；而机构有鉴定公司、中心、工作室等形式，原来它们只要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设立手续，获得营业执照后便可运营。我认为，不管是鉴定人员还是机构都缺失了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专业准入。鉴定评估公司资质的认定，及其人员组成、人员职业资质和水准等方面的评定都是缺失的，诸多原因让民间文物的鉴定乱象丛生。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目前国内的地市级以上城市，基本都存在一定规模的古玩市场，在大型城市更是拥有多处古玩市场，而且各具特色。只要有古玩市场，就不可避免地存在文物管理的问题，市场中哪些是文物、哪些不是，这就涉及到鉴定和一系列的规范。毕竟文物的鉴定和一般的商品检测完全不同，它自身有很多特殊性：涉及真伪、断代、价值评估等，所以《意见》对此

有明确的方向性指导是很有必要的。另有《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博物馆、国有文物商店、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等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咨询服务，这在以前是没有明确规定的。但要将此项政策真正落实，并发挥最大效力，还需要出台相关的配套细则。

03. 《意见》的相关实施细则，你认为该从哪几大方面入手？

罗伯健：民间收藏存在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就是无法明确收藏品是不是文物。其实按照《文物法》的规定，文物是有等级划分的，而现状是民间收藏文物的等级划分是个薄弱环节，包括很多已经批准成立的非国有博物馆的馆藏文物也大多缺乏等级认定。对此，建议出台民间收藏文物等级认定标准的相关细则。《意见》是鼓励和支持“国有”帮扶“非国有”，但我觉得更是要求有专业优势和人才队伍的国有文博机构、人员，对口帮扶民间收藏文物的鉴定、评估、建档等，就像对口扶贫一样，将其作为机构和人员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才能更有力地促进民间收藏文物的发展。

04. 民间收藏的哪些经验值得关注，并对《意见》的贯彻落实可以形成很好的实践指导？

罗伯健：据统计，国家文物局于2020年在上海启动社会文物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文物鉴定公益性咨询服务机制，同时指导广东、浙江、陕西等省组织文博单位开展公益性鉴定以来，全国一共开展鉴定活动700多场次，为3万多名收藏爱好者免费鉴定藏品9万余件，社会反响热烈。其实，让民间收藏的力量和国有文博机构一起，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鉴定、拍卖乃至学术研究等，是大有裨益的。比如在学术研究方面，民间收藏文物品类虽然丰富多彩，但很少有优秀的专著或者文章问世。当然，随着藏家的不断成长，尤其是年轻一代藏家的加入，民间收藏文物学术研究方面的遗憾也在逐渐弥补。在近两年的文物拍卖市场中，各家拍卖公司积极尝试与国有文博机构的专家学者进行沟通交流，针对重要拍品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已经形成一大趋势。

目前，对民间收藏还存在部分文物的确权问题。《意见》的具体实施可否借鉴《物权法》解决土地所有权和转让权问题的思路，分别对文物持有权、利用权和收益权等进行合理规定，让隐藏于民间的珍贵文物浮出水面，以便于国家掌握民间收藏的真实情况，并善加利用。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欧树英：

简化审批程序确有必要且行之有效

01. 《意见》的出台经历了怎样的起草、签发过程？

欧树英：《意见》既有非常良好的愿景，又在努力理性稳妥地寻求推进市场发展的措施，对包括拍卖在内的国内文物艺术品市场存在的问题、社会关注热点问题都有涉及，并列出了相应的解决意见，整体而言是很积极主动的。从最终出台的《意见》形式来看，六部门联合签发的阵容确实前所未有，完全可以想象出台过程中经历了怎样的反复磨合，确实没有外面想象的那么简单。但这也说明包括国家文物局在内的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在认识层面对民间收藏文物及其市场的重要性已经形成了基本共识，从这个意义上说，《意见》出台是历史性的突破。

02. 针对拍卖行业来讲，《意见》的突破性体现在哪些方面？

欧树英：一是拍品审核问题。拍卖行业比较期待的是简化传世品的审核程序。以往举办一场艺术品拍卖会——哪怕全场数百件标的中只有一件是文物，就需要拍前审核、拍后备案，这虽然很有必要，但在很多情况下也给政府管理造成了很大压力。特别是在后疫情时代，文物艺术品的交易方式正在产生重大变化——线上参与的程度不断增加，高频率、低成本的运作方式正在成为市场发展的方向，这就要求拍卖的供给要增加——不仅是拍品数量在增加而且品类也在不断丰富，必然会增加审核的体量和难度，简化审批就成为大势所趋。

第二是鼓励延伸业务。按照《拍卖法》规定，传统拍卖企业是交易服务型企业，说通俗了就是挣佣金的，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增加，拍卖企业在学术研究、艺术教育培训、展览展示等方面不仅已有积极尝试而且大有可为——如今，围绕市场中的优质客户需求的满足，如何实现企业和行业的长足成长和壮大，已经是行业普遍关心的课题。在这样的背景下，围绕拍卖开展上下游关联延伸服务，开拓除交易服务之外新的业务收入增长点，正在成为新的业务发展趋势。实际上，一直以来，在法律层面并没有禁止拍卖企业从事与主营相关联的延伸业务，但是从不违法到政策的明确鼓励，代表着方向的肯定，其意义是完全不同的。

第三是支持线上拍卖业态发展，明确平台主体责任。这是《电子商务法》在文物艺术品交易领域的对标落地。对重申线上线下统一监管的基本原则，对进一步落实网络平台对其内文物艺术品经营者的文物经营资质审查义务，保障消费者利益、确保有效监管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是职业资格与职称评审的贯通。这将对市场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允许文物市场主体的专业人员申报文博专业职称，实际上是打通了市场体系中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和职称评审、转换的通道，让“市场派”“技术派”能够有机会被认定有相应职称，给包括拍卖师在内的从事文物艺术品拍卖的专业人员提供了职业发展的新路径、新激励。从这个意义上说，相关部委正在尝试通过职业管理来引领相关行业人才队伍的建设。

03. 在《意见》的贯彻落实中，你认为需要哪些部门或机构的有力配合？

欧树英：主要行业协会的配合。在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优化服务的大背景下，标的审核时间的缩短是一大进步，下一步可否缩小审核的范围呢？或者有没有可能利用和发挥行业自律的功能和自律的机制，譬如研究对达到《文物艺术品拍卖规

程》的企业，开设简易审核通道，甚至采取规范上拍承诺制，承诺按要求履行拍品审核职责，予以免检放行，强化违规惩戒，把有限的管理力量和重点放在那些非达标企业上。

另外，还需要税务部门的支持。如文物回流，《意见》提到要研究文物回流的税收问题，这是艺术市场繁荣发展的重要决定性因素之一，一定要将财政部尤其是税务总局拉进来一起参与。

整体而言，《意见》的出台是历史性的，而落实还需要时间的消化和细则的出台。要给各个层级的相关政府部门、各个相关领域从业人员留出一点学习、领会的时间。建议市场从业者尤其是行业协会发挥自己的职能和职责，与各部门进行积极主动的沟通，多提方案。如果能创造机会让政府部门和市场从业人员一块学、一块研究探讨《意见》，相信能涌现出推进《意见》落地的具体意见建议，使之更快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业界博客】

拍卖对艺术市场的影响

2018年10月，纽约佳士得拍卖行以约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高价拍出了一幅由人工智能计算机创作的画作《埃德蒙·贝拉米肖像》，将人工智能艺术首次推上了拍卖场。随后，更多的AI艺术品出现在拍卖中，有利地促进了AI艺术的市场进程。艺术市场里常常把2019年称为“潮流艺术年”，原因是苏富比在当年的春季拍卖中，将著名潮流艺术家KAWS创作的作品《THE KAWS ALBUM》拍到了1.16亿港元的天价；而在秋拍中，苏富比又将日本潮流艺术家奈良美智的画作《背后藏刀》拍出了1.96亿港元。高价拍卖带来的巨大新闻效果将一直暗流涌动的潮流艺术放到了聚光灯下，由此带动了KAWS、奈良美智等潮流艺术家作品的市场上扬。

2021年也一定会被人称作“NFT艺术年”，因为2021年3月11日，佳士得以大约4.5亿元人民币网拍成交了一件Beeple的NFT数字艺术品《每一天：最初的5000个日子》，从而引发全球NFT市场的持续火热。历史上，类似的拍卖成交影响和带动艺术市场的例子

很多，表明了拍卖场一些重要的成交结果对于艺术市场具有很强的标志与引导作用，拍卖往往能够成为诱发某些新型艺术市场启动的关键时点。

拍卖对于艺术市场的影响主要来自于以下几点原因。拍卖作为艺术品二级市场的主要方式，对一级市场初次交易过的艺术品能起到再次入市流通的作用；作为一种买方定价的竞价方式，拍卖能更准确地对艺术品重新估价，而艺术品在之前一级市场上的价格更倾向于卖方的主观定价；作为市场调节器，拍卖能进一步满足艺术市场的供求关系；同时，作为一种必须公开举办的经营活动，拍卖场成交过程和价格的公开透明，加之其数量大、品种多的大卖场交易效果，相比不那么透明、覆盖面较小的一级艺术市场更加具有市场影响力，当新闻媒体与业内专业人士密切关注某些拍卖成交结果时尤其如此。

拍卖的良好成交不仅仅能促进一个新市场的兴起，也常常可以影响一些艺术家作品的市场价格。缘由在于拍卖行更为乐意经营那些高品质与高价位的艺术精品，而艺术家精品、代表作的高价成交，必然会带动相关艺术家其他作品的价格上涨；反之，拍卖的低价成交也会拉低艺术家的作品价格。

当然，并不是所有拍卖行的成交都有着引导艺术市场的作用。只有那些大型、著名的品牌拍卖行具有带动市场的实力。比如，海外两大国际拍卖行的一些重要成交对一些新艺术品种和某些艺术家作品的市场显然有着一定的拉动作用。而内地几家大型知名拍卖行也可以通过一些精品佳作的上拍，影响很多艺术家作品的价格。而那些中小拍卖行、地方性拍卖行的交易，对于艺术市场的影响则十分有限。

聚焦于拍卖行业的内部，海外国际拍卖行的许多成交对于内地拍卖行有着明显的带动作用；内地大拍行的成交对于中小拍卖行的交易也能起到一定的示范；这在那些新艺术品种开拓和当代艺术领域的表现尤为明显。反之则不然，即小拍卖行的成交往往不被大拍行所看重。这种自大到小的影响力还在于谁掌握着各个艺术品种的“话语权”。比如，在中

国书画，尤其古代书画、当代书画以及古籍善本等品种上，内地大拍卖行的成交价位甚至比海外拍卖行更具有引导作用。

利用这种大拍卖行的市场影响力，很多画廊之类的艺术代理机构，也会把自己代理包装的艺术家作品送拍到知名拍行，尤其那些海外大拍卖行。一旦作品在这些知名拍卖行拍出好价格，其他相对较小的拍卖行也会出现跟随效应，即跟进上拍相关艺术家的作品，或跟进上调该艺术家作品的估价。这样的例子很多，比如两大国际拍卖行在香港高价拍出的许多当代艺术作品，往往都是一些著名国际画廊送拍的。但是，如果某些拍卖行采用虚假成交故意拉抬艺术作品价格，当炒作痕迹十分明显时，则后续拍卖和市场的跟进效果往往并不好。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B座1502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涛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i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